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屠杰、宿迁久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吴泽来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